臺南高分院講座

吳從周教授研析「借名登記與違章建築之實務難題」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實務就民事爭議事件處理之本職學能，臺南高分院於 7 月 5 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吳從周教授主講「借名登記與違章建築之實務難題」，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吳教授首先說明近年實務對借名登記契約內部效力、外部效力之宣示。

（1）內部效力：最高法院判決從早期無效說的疑問，轉向附條件有效說的肯認，除借名登記之目的或內容違反強行規定、公序良俗或原因不正當，否則依契約自由原則即為有效。至借名登記之舉證責任，應由借名人證明借名登記之事實，實務上相當比例的判決均係借名人無法舉證證明其所主張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因而遭到敗訴判決。

（2）外部效力：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間之債權契約，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又不動產物權之有無，悉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狀態為準，出名人既依適法之債權契約而受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人，該不動產在法律上（外部關係）自屬出名人所有，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此不但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後之定論，亦與韓國「不動產實名登記法」規範意旨相同，藉以抑制不動產借名登記「名實相異」權利狀態之濫用。吳教授另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所涉議題進行說明，並提出精闢見解。

吳教授接著從法學方法論上的「法秩序一致性」原則論證違章建築的法律性質，並指出實務對於違章建築法律地位所採見解及未來發展之方向。

（1）法秩序一致性原則係為消弭不同法律規範間存在的矛盾，在某一個法領域中被禁止者，在整個法律秩序上就應該絕對加以禁止，是一種平等原則的顯現及實現正義的要求。違章建築不論在行政法或民法上均係未經登記的違法工作物，除四分之一等待拆除而於事實上容許持有使用之狀態外，性質上應定性為「四分之三禁制物」之不應融通物。

（2）惟我國為解決違章建築交易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實務上發展出「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甚至將其法律定位提升為民法第 757 條之「習慣法物權」，並為下級審法院所廣泛引用，影響不可謂不大。

（3）自法秩序一致性觀點來看，不得給予違章建築任何獲得民法上提升權利保護或成為習慣法物權之機會，已逐漸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9 號民事判決等實務見解所肯認。

最後，吳教授對於借名登記有無涉及背信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可能、違章建築能否主張鄰地越界建築等各項提問均詳予解說，並強調借名登記易生交易秩序的困擾；違章建築則危害公共安全及造成交易上之障礙。在面對此類法律難題，除應降低對其等之保護以杜絕問題再發生外，亟需透過實務與學術從不同視角切入法律爭議，嚴謹邏輯論證並有所準據，尋求正確的解方。

因應法律修正

臺南地院邀高榮宏法官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相關議題

【本刊臺南訊】因應民事訴訟法修正訴訟標的價額之相關規定，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高榮宏法官講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與上訴利益之計算」，由沈揚仁院長主持。

高法官首先說明，訴訟價額核定並非僅用以決定事件訴訟程序、是否需經法院調解、職權宣告假執行與否等單純民事訴訟上實務操作問題，更涉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上位概念。並介紹 112 年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納入在訴訟費用裁定抗告時，當事人應有陳述意見機會，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定確定時，具有拘束力，併引用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加以說明。

高法官接著指出，實務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方法及其應注意事項，包括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涉及公益，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核定之裁定應由審判長或合議庭為之，更宜作成書面裁定送達當事人。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命補繳裁判費數額之期限，宜於主文分別諭知，避免讓當事人對抗告標的產生誤解。另針對特殊情形逐一剖析，如原告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一部撤回或減縮、當事人不願繳納鑑定費用，是否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等。

最後，高法官將民事訴訟類型中主觀或客觀訴之合併、非財產上請求與財產上請求合併、訴訟標的不能核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分割遺產協議、請求分割遺產等可能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各類常見態樣及疑義，以其多年審判經驗，輔以相關案例及實務見解交互旁引論述，使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臺東 2024 熱氣球嘉年華

攝影／莊崟暹（臺中地院同仁）

增進專業知能

高少家法院研習網路犯罪等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法官專業研習課程，邀請具資安專業證照及豐富授課經驗之呂守箴講師專題演講「最新網路犯罪之偵查實務分享」，由廖家陽庭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同仁、調解委員參與踴躍。

呂講座首先以刑事警察局最新之統計資料及相關案例，說明網路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個人資訊外洩所導致之網路犯罪類型。接著介紹近年來 AI 技術應用於詐欺手段，致全新的網路犯罪態樣興起，如利用 AI 及深偽技術產生之圖片或影片，並結合語音偽造技術，可能達到完全偽裝、難辨真假之程度，不只一般民眾需加以提防，AI 技術普及化亦將增加偵查人員偵辦網路詐欺犯罪難度。

呂講座接著詳細解說網路蒐集隱私與個資的新風險，並表示網際網路之各式網站及手機應用軟體均存在著蒐集使用者的隱私與個資之常態，而詐欺集團可能利用網路資安漏洞（結合駭客侵入網站）或其他不法方法（勾結廣告商買賣個資）取得前揭隱私與個資後犯罪。呂講座亦示範如何設定手機網路的安全防護，以防止個資外洩並降低被騷擾及詐騙受害的風險，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財產安全。

精進調解成效

鄧學仁教授談分割遺產等調解議題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專業能力研習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解」議題，並接續舉辦調解委員個案研討會。

鄧教授首先探討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之事件，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67 條所涉及繼承權之拋棄，與繼承遺產之限制規定詳為研析，再分別闡述代位繼承、2 年內之贈與及歸扣法律規定之意涵，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遺產分割事件，是否應預先扣除分配差額之問題。

接著進行個案研討會，由 2 位調解委員分別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以及涉及兩岸地區人民的離婚、親權行使及未成年子女交往的事件進行個案分享，鄧教授提出個案中所涉及之程序及實體問題，供與會調解委員討論，並就調解過程中當事人雙方調解及單獨調解之安排與必要性、時間及順序等議題，與調解委員進行交流。

鄧教授最後也提醒，調解是法律、社工與心理的跨界整合，調解過程中需傾聽、同理及注意弦外之音。

臺北地院調解委員座談 引導思考生命價值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清華大學翁志航講師以「越過心中那座山」為題進行演講，由王梅英院長致詞並表揚 11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

王院長感謝調解委員戮力付出，並指出調解不只解決法律層面問題，還能一併考量就案件涉及之歷史因素、政策、個人情感等，化解各方爭點，能超越訴訟標的，實質解決問題；且就目前新興交易型態、經濟活動而起之紛爭，調解亦能先於訴訟，更靈活快速地找到解決策略。

接著由翁講座以自身從事教育工作經驗之分享，引導調解委員們思考如何結合職涯與志業，並正視自己的生命價值、蓄積正向心理資本，重新梳理內在的自我。另分享團隊攀登玉山、馬來西亞神山（Mount Kinabalu），完成世界文化遺產西班牙聖雅各之路等旅程，藉此鼓勵調解委員們勇於迎向生活中的任何挑戰與變動，進而挑戰心中無形的山。並帶領調解委員們逐步反思自己的生命歷程，回到內在安穩安定安心的狀態，進而透過自我實現的目標，展現更積極的人生態度、探索生命中不同的維度及可能性。

桃園地院邀梁靜媛主任談政府採購實務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增進同仁對於政府採購觀念及程序之瞭解，以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避免履約爭議，特邀臺大醫院總務室梁靜媛主任講授「政府採購實務」，由李國增院長主持。

梁主任身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於採購之法規與實務經驗俱豐。

梁主任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逐一說明招決標的選擇、招標文件製作重點、開審決標作業、履約管理驗收、評選程序注意、履約驗收保固等事項，並輔以多樣的採購實務錯誤案例，加深與會人員印象。亦期許同仁能以已發生的各式錯誤個案為借鏡，避免錯誤。

南投地院研習家事調解及離婚變革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調解講習，分別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戴瑀如教授及謝亞庭心理輔導員、范靜如家事調查官主講。

上午場由謝亞庭心理輔導員、范靜如家事調查官講授「創傷知情在調解程序之運用」及「調解實務經驗分享」，說明調解過程中如何敏感處理當事人的心理創傷並分享家事調解中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下午場由戴瑀如教授講授「由國際公約與憲法法庭判決探究離婚方式與效力的變革」，深入探討離婚法制的國際趨勢及其對臺灣法制的啟示，提供新的視角和思路供與會人員參考。

植根法律
教位法律實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圖
我們開課
LA